# 《太康县老冢镇北部106国道东侧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公示稿

一、规划范围

规划地块位于太康县老冢镇北部港李村和范港村交界处，规划总用地面积为27816.08平方米。

二、规划内容

本规划用地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分类，分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（1313）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A-01其他公用设施用地（1313）容积率≤0.3，建筑密度≤20，建筑限高≤15m，绿地率≥40%，配建机动车停车位应不少于1.5个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；非机动车停车位不少于2个车位/百平方米建筑面积。